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李政璉

被告 鄭守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官 謝昀哲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豐富